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包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陈显明 周应苗 范仁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